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S06-0215 整体油箱内用防腐底漆组份 B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15 年 5 月 6 日 SDS 编号：BIAMD-0215B  
最初编制日期：2012 年 1 月 1 日 版本：2.1

###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S06-0215 整体油箱内用防腐底漆组份 B  
**化学品英文名：** S06-0215 Integral Fuell Cell Lining Primer Part B  
**企业名称：**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乡太舟坞环山村  
**邮 编：** 100095 **传 真：** 010-62497080  
**联系电话：** 010-62497080  
**电子邮件地址：** [biam@yahoo.cn](mailto:biam@yahoo.cn)  
**企业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24h）；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已签委托协议）：  
0532-83889090（24h）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可作为铝合金、钛合金耐油、耐微生物防护底漆使用。

###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透明液体。易燃液体。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引起严重眼睛刺激。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 GHS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 / 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 / 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呼吸或皮肤过敏	皮肤致敏 1A
对水环境危害—急性	类别 2
对水环境危害—慢性	类别 2

#### 标签要素：



警示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易燃液体和蒸气，引起皮肤刺激，引起严重眼睛刺激，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对水生生物有毒，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 预防措施：

——在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在未了解所有安全措施之前，且勿操作。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
-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 使用防爆型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
- 保持容器密闭。
- 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
- 避免吸入蒸气（或雾）。
- 戴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
-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戴呼吸防护器具。
- 妊娠、哺乳期间避免接触。
-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吸烟。
- 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 应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事故响应：

- 如食入，立即就医。禁止催吐。
- 如吸入，立即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有利于呼吸的体位。就医。
- 眼接触后应该用水清洗若干分钟，注意充分清洗。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应将其取出，继续清洗。就医。
- 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肥皂水和水冲洗。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受污染的衣着在重新穿用前应彻底清洗。

——收集泄漏物。

——发生火灾时，使用雾状水、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

●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

——本品或其容器采用焚烧法处置。且应遵守地方的，地区的，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

**物理和化学危险：**易燃液体。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主要症状为眼、鼻、喉部刺激，头痛、眩晕、嗜睡和胃肠功能紊乱。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毒，有长期持续影响。

###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为混合物，包括下列危害物质

主要成分	浓度范围，%	CAS No.
二甲苯	10-25	1330-20-7
环氧漆固化剂	<30	
其余成份属于非危害性成份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食入：漱口，饮水，禁止催吐。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无资料。

##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 灭火剂：

用水雾、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使火势扩散。

### 特别危险性：

易燃液体。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醛类和酮类等有毒气体。

在火场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消除所有点火源。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气。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库温不宜超过 37℃。  
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保持容器密封。  
远离火种、热源。  
库房必须安装避雷 设备。  
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职业接触限制：

参考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 2-200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原料	接触限制（短期，15分钟） mg/m <sup>3</sup>	接触限制(长期，8小时加权平均) mg/m <sup>3</sup>
二甲苯	100	50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加强通风，保持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军绿色液体，有溶剂气味

**pH值：** 无资料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自燃温度（℃）：** 340

修订日期：2015 年 5 月 6 日

**闪点 (°C):** 34**爆炸上限 (%V/V):** 7.0**爆炸下限 (%V/V):** 0.8**饱和蒸汽压 (kPa):** 无资料**相对密度(水=1):** 1.01**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P):** 无资料**溶解性** : 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二甲苯、丁醇等多数有机溶剂。**分解温度:** 无资料**燃烧热 (kJ/mol):** 无资料**蒸发速率:** 无资料**易燃性 (固体、气体):** 不适用**黏度 (mPa.s):** 无资料**气味阈值 (mg/m<sup>3</sup>):** 无资料

##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 本品稳定。**危险反应:** 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 有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热等。**禁配物:** 强氧化剂。**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规定的贮存和管理条件下, 本品处于稳定状态。暴露于高温下可能产生有害的分解产品, 例如: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二甲苯: LC50 吸入 蒸气(大鼠) 6350 mg/kg

LD50 皮肤 (兔子) &gt;2000 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 呼吸或皮肤过敏:

长期或反复接触产品可能引起皮肤失去油脂, 变干, 并由于通过皮肤对溶剂的吸收引起过敏, 并可能出现非过敏性的接触性皮炎。

**生殖细胞突变性:** 对人体生殖细胞无突变性**致癌性:** 对人体无致癌性**生殖毒性:** 无资料**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无资料**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 吸入危害:

接触超过所述职业接触最高限定值的溶剂组分的蒸汽, 会对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例如: 导致粘膜发炎。症状包括头痛, 恶心, 头晕, 疲劳, 乏力, 呆滞, 极端情况下甚至失去知觉。

##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禁止排入水沟或水道。对水生物有毒性, 对水生环境可能引起长期有害作用。

二甲苯: LC50 8.5mg/L/48h (甲壳类)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BCF:8-25 (二甲苯)

### 土壤中的迁移性：

其环境污染行为主要体现在饮用水和大气中，残留和蓄积并不严重，在环境中可被生物降解和化学降解。

##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 污染包装物：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 废弃注意事项：

不得进入下水道或者河流。废弃物及空容器应当按照当地有关法规进行处置。采用本数据手册提供的资料时，无论特殊排废规定是否适用，都应听取当地排废管理机构的建议。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PAINT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包装类别： III类包装

包装标识： 易燃液体

###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满底板花格箱、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

###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使用槽（罐）车运输时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自 2014 年 12

修订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2年最新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4月30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

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GB 6944-2005)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GB 15098-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5 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GB 16483-2000)

##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 编写和修订信息:

与第一版相比,本修订版SDS对下述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第2部分——危险性概述,增加了GHS危险性分类和标签要素

第9部分——理化特性,增加了黏度数据。

第11部分——毒理学信息。

第12部分——生态学信息。

第15部分——更新法规信息

**数据审核单位:**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委员会

**修改说明:** 第二版。每五年修改一次,重要数据发生变化时随时修改。

###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